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再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陳楷楨

再審 被告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蔡詩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2年度國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而如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29號判決參照）。另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「已變更」者，方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國字第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略以：伊已就與原確定判決相關之行政處分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鎮○○○

0000000000號函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無效、違法訴訟，現由該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號審理中，伊質疑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，爰提起再審等語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於113年4月10日確定，再審原告係於113年9月1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件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是自原確定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30日再審期間。再審原告雖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，並以民事再審之訴狀為據，主張其係於113年9月7日始知悉該事由，故未遲誤再審期間等語，然民事再審之訴狀僅為再審原告之主張，無法作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且其於起訴狀內自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號事件目前仍在審理中等語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不符。故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法 官 徐沛然
法 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明慧